

中级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辅导教材

FECT

HONG KONG BANKING SYSTEM AND PRACTICE

中级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辅导 ——香港银行业的体制与实务

孙 伟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中级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辅导教材

中级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辅导

——香港银行业的体制与实务

孙伟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 (Financial English Certificate Test, FECT) 是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教委确立的我国第一个国家级的行业性英语证书考试, 分为初级和中级。本书为帮助考生准备中级考试编写, 与英文原版教材配套分为四册。本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教材《香港银行业的体制与实务》为每一章编排了提示与建议、生词、译文、补充材料和补充练习等内容。内容详实, 实用性强, 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级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辅导——香港银行业的体制与实务/孙伟 编著.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1

(中级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辅导教材)

ISBN 7-111-13376-5

I. 香… II. 孙… III. 金融-英语-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1311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李文漪 版式设计: 谭奕丽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6.125 印张·215 千字

0001-3000 册

定价: 26.00 元

凡购本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993821、88379646

封面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1996年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实施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制度的通知》。从此,金融英语证书考试作为惟一的国家级行业英语证书,被正式推出了。此前,在部分城市曾进行过两年的试点。此后,于2002年正式对公众开放。

《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制度》中没有明确规定参考人员资格,即任何愿意报考此项考试的人均可报名参加考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通过者获得相应级别的证书。初级考试只有一科,成绩按照分数分为A、B、C三类证书。中级考试共有四科,(银行业务、会计、经济学、法律)单科通过时发证,全部通过时,用四个单科证书换取中级通过证书,但全部四科应该在四年内通过。值得注意的是,中级证书采取的是pass-fail方式,即无论你得多少分,证书上只注明已经通过考试。

该制度的第七条指出:“本考试制度是国家级的行业证书制度。证书可以作为在金融涉外业务部门从事业务和管理工作的外语水平证明。”各家银行如何利用此证书,要看这些用人单位对证书的重视程度。

中级考试是1997年推出的,至今没有高级考试。中级考试目前的通过率很低。据中国金融教育培训网站介绍,截至2003年,全国累计只有430人通过了全部中级4科考试,所以中级证书的含金量不言而喻。同时也说明:国内缺乏针对性很强的辅导材料。

本丛书的宗旨是为参加中级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的考生提供复习的参考资料,帮助考生更有效率地复习备考。丛书按照考试的科目分为四册——《香港银行业的体制与实务》、《会计学》、《法律》、《经济学》。并配有相应网站、论坛,以及网上语音室供考生交流经验。丛书的作者孙伟于2002年4月创办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辅导网站(<http://www.fectdash.com>),并于同年9月与金融监管网(<http://www.pbcxy.net>)合作开办金融英语论坛。在孙伟的主持下,目前该论坛已成为讨论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最大的论坛。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刘燕明、梁红林、陈靖、于鸿涛、王红露、丁子剑、曹宇、单则明等朋友的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如何使用本书

为帮助参加中级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的考生理解和应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教材《香港银行业的体制与实务》，编写了这本辅导教材。

本书按照教材各章节的顺序，为每一章编排了提示与建议、生词、译文、补充材料和补充练习等内容。另外，还有四个附录供考生参考使用。下面对如何使用本书编排的各项内容做一下介绍：

提示与建议

根据考试大纲要求，为考生做了相应的提示，使考生在学习对应章节之前就了解该章节在考试中的地位，以便选择泛读或是精读。

建议部分是编者根据自己参加考试的体会，以及总结网友提供的近几年的试题所总结的经验，供考生参考。

生词

不仅包括了一些生僻词汇，而且还有金融专业词汇，便于考生阅读教材。对内涵较多的金融词汇在补充材料中做了详细解释。

译文

根据考试宗旨“本考试侧重银行实务基本知识，要求考生了解熟悉国际金融中心的银行实务和基础知识”，本书的译文并不是逐字逐句地对教材进行翻译。对一些介绍香港本地情况的图表、数据，一些香港银行业特有的规定，以及只有在香港才具有的特殊含义进行了省略。例如，香港金管局对各类资产流动性、风险加权比例的规定等内容。

补充材料和补充练习

补充材料是紧紧围绕考试大纲，对教材内容的补充和解释。特别是关于国际结算方面，由于教材提供的内容与考试范围有明显的出入，所以我们在这里提供了很多必要的补充资料。补充练习体现了各章应知应会的内容。

附录

附录包括考试大纲、银行词汇、听力考试建议、以及网站论坛问答选登等内容。

读者信息反馈表

亲爱的读者：

感谢您对我们的关心、支持和信赖，选择了这套丛书。我们的目的是帮助准备参加中级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的朋友，尽快通过考试，掌握最新的知识。欢迎您访问我们的论坛 www.fectdash.com 在那里您将有机会和其考友互相交流，并得到本书作者的帮助。由于我们的编写水平有限，仓促之中，错误难免，还请读者批评指正。请您协助填写并寄回《读者信息反馈表》，帮助我们改进工作。有其他建议和需要请联系本书责任编辑信箱 lwylwy@cmpbook.com 或 lwylwy@yahoo.com.cn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润桥·泊屋馆 3-3-702 读者服务部收。邮编 100089

您购买书的书名《_____》

您的姓名：_____ 性别：☐男 ☐女 年龄：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职业：_____

邮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E-mail：_____

您通过何种渠道获得本书：

☐ 自己从书店买 ☐ 别人赠送 ☐ 网站推荐 ☐ 朋友介绍 ☐ 其他

您购买本书的原因（可多选）：

☐ 前言目录 ☐ 正文内容 ☐ 丛书风格 ☐ 深入浅出 ☐ 价格 ☐ 封面与装帧

☐ 专业性强 ☐ 别人介绍 ☐ 售后服务 ☐ 实例水平 ☐ 出版社或作者声誉

您购买本书的目的（可多选）：

☐ 兴趣 ☐ 提高自身素质 ☐ 通过考试 其它 _____

本书最令您满意的是：

☐ 专业性强 ☐ 定位准确，精益求精 ☐ 内容详实，浅显易懂 ☐ 售后服务 ☐ 其它

您可以承受的图书价格：

☐ 20 元以下 ☐ 25 元左右 ☐ 40 元以下 ☐ 60 元以下 ☐ 只要内容好，不论价格

您认为本书还应该增添哪些内容_____

您对本书的评价：

封面装帧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不满意 建议：_____

印刷质量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不满意 建议：_____

正文质量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不满意 建议：_____

写作风格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不满意 建议：_____

专业水平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不满意 建议：_____

您对书的售后服务有什么看法及要求：

☐ 希望提供技术支持和疑难解答 ☐ 希望通过信件方式联系

☐ 希望通过电话 ☐ 希望通过 E-Mail 联系

您还需要哪些图书：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目 录

前言	III
如何使用本书	IV
第一章 香港银行系统简介	1
第二章 货币、银行与经济	13
第三章 香港银行监管当局对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以及其他监管方面的要求	18
第四章 各国银行的监管与市场发展	25
第五章 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	35
第六章 银行的清算系统和资金转移	45
第七章 个人银行业务	54
第八章 对商业客户的银行服务	75
第九章 私人银行业务和商人银行业务	85
第十章 银行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91
第十一章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金融服务、跟单信用证、跟单托收、运输条款和单据	98
第十二章 货币的国际转移	120
第十三章 外汇	123
第十四章 放款	131
第十五章 贷款种类	136
第十六章 特别借款人——商业客户	140
第十七章 贷款担保	145

第十八章 财务报告分析	150
第十九章 贷款管理	156
附录	161
附录一 《银行业务》考试大纲	161
附录二 香港银行实务词汇汇编	162
附录三 对听力部分的建议	178
附录四 网站论坛问答选登 (www.fectdash.com)	179

第一章 香港银行系统简介

提示与建议

考试大纲对本章内容没有提出明确要求。但建议考生注意香港银行三级体制对注册各类银行、存款机构的审批要求,即如何在香港取得银行牌照。具体内容见教材 P11,Table 4。以往考题曾出现过一次这方面的题目(题目分值较小)。本章其他内容建议考生作为泛读材料。

单词

Banking Ordinance	银行条例
deposit-taking company	吸收存款公司
exchange fund	外汇基金(见补充资料)
exchange fund bills	外汇基金票据(见补充资料)
Financial Secretary	财政司
gold bullion	金块
HKAB	香港银行公会(见补充材料)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见补充资料)
intermediary	a. 中间,中间的; n. 调解人,居间人,媒介
IMF—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land fund	土地基金
liaison	联络
licensed bank	持牌银行
linked (exchange) rate system:	联系汇率制(见补充材料)
lucrative	有利益的,赚钱的
N/A—not available	不适用
note-issuing bank	发钞行
paid-up capital	实收资本(见补充资料)
per se	n. 本身,本质上,自身; adv. 本质上

proprietor	n. 所有人, 业主
reciprocity	n. 互反性, 相互关系, 相互性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有限持牌银行
SAR Chief Executive	特区行政长官
SAR—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特别行政区
three-tier	三级

译文

1 香港关于“银行”的定义

银行是提供特殊的直接或间接金融服务的金融媒介。银行通常以盈利为目的, 但其运营和服务形式与其他盈利组织不同。

在香港, 《银行条例》是这样定义银行的: 银行是经营银行业务, 并持有金管局和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签发的有效银行牌照的公司。所以, 银行是一个既要遵守《公司条例》又要遵守《银行条例》的公司。在香港, 即使经营类似银行业务的公司也不能被称为“银行”。换句话说, 在香港, 只有持有效牌照(由金管局和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签发)的金融机构才能使用“银行”这个名字。

2 银行业务

根据《银行条例》第二部分的规定, 银行业务定义为以下一种或两种行为:

(a) 吸收公众存款, 包括活期存款、储蓄存款、其他即期或三个月内应付款、或三个月内通知存款;

(b) 支付或托收由客户支付或签发的支票

根据定义, 银行业务限于上述活动, 例如: 向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和提供支票服务等。除此之外, 银行也开办其他业务, 如: 信用卡、消费卡, 提供业务建议, 处理客户的自动支付系统, 汇款、外币兑换等服务。

在香港, 只有有效持牌银行才能够提供支票账户(即活期账户), 支票存款账户允许客户即时提取现金, 也就是说, 不必事先通知银行。同时, 账户持有人可根据活期账户开具支票, 用以购买和债务结算。与其他账户不同, 活期账户通常不向客户计付利息(即账户余额不生息)。

3 获得银行牌照

在香港, 任何公司、个人、集体要想从事银行业务, 必须向金管局申请银

行牌照。发照条件如下：

- (1) 最低实收资本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限(持牌银行 1.5 亿港币；有限持牌银行 1 亿港币；存款公司 2,500 百万港币)。
- (2) 对于海外申请人，其注册地的监管当局必须满足巴塞尔协议所推荐的最低监管标准。
- (3) 本地申请人，必须是已注册 10 年以上的公司。
- (4) 对于持牌银行，还有资产方面的要求（1997 年年底，海外申请人 160 亿美元，本地申请人 40 亿港币），并对资产的要求每年更新。
- (5) 对本地申请人，还有最低存款限制，1997 年年底是公众存款 3 百万港币。

金管局有权随意提出上述要求以外的其他要求。实际上，金管局是否发照，取决于申请人的自身优势、对银行业务的谨慎态度和金管局对金融业的整体考虑。

对于外国银行申请香港银行牌照，金管局将考虑是否与其所在国有互惠关系。实际上，申请的公司应该在香港有着从事广泛的银行和金融业务的经历，没有这方面经历的公司一般不会被考虑。

97 回归之后，中国内地银行在港申请，仍被视为外国银行。香港银行在大陆申请牌照也被认为是“海外申请”。其主要原因是中央政府维护香港的金融自制原则。

4 香港的持牌银行

截至 1998 年 4 月，香港有 177 家银行，其中 31 家是本地注册的；其余是海外注册的，包括在中国内地注册的。他们在香港被称为外国银行。他们可能是分行、办事处或其母银行的代理行。其中一些在香港有很多分支机构，如：比利时银行和花旗银行分别有 30 和 17 家分行，并提供与本地银行相类似的金融服务。截至 1998 年底，所有分支机构合计 1,506 家。

一些外国银行在香港没有分支机构，只有一个办公室。他们的职能是办事处和起联络作用。他们大多从事批发业务和提供信息服务，尤其是向其本国客户。

香港中银集团控股和管理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中南银行、国华银行、金城银行、广东省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新华银行、盐业银行、集友银行、华侨商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宝生银行，这些银行中有 4 家是在香港本地注册的（中银集团于 2001 年进行了重组，详情见补充材料——编者）。截至 1996 年底，香

港中银集团占有本地存款市场份额 23%，另外从 1994 年 5 月起成为香港发钞行。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6 年控股嘉华银行 92% 股份。1993 至 1994 年间，中资金融机构向港中银行、第一太平洋银行、联合银行和亚洲国际银行参股。这些都表明了中国在逐渐参与本地金融市场。

5 香港银行业的发展

香港银行业起步于 19 世纪 40 年代早期，伴随着英国商人进出口生意而发展。当时最著名的商行有丹特、马狮龙等，其中一些至今仍在香港经营。1845 年，西印度银行在香港建立了东方分行，从事银行业务，主要是为英国贸易公司服务。

那段时期银行数目发展到了 12 家，但到了 1866 年，一半的银行因无序的环境而破产。只剩下汇丰、渣打等 6 家银行。

1867 年，一份条例授予了汇丰银行特殊的地位。随着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贸易发展和地区经济的发展，中资银行开始建立，其中一些始建于中国大陆。那段时期，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帮助本地商人进行贸易融资和进行黄金买卖。

直到二战前，银行的数目不断增多。但是这些新银行，除了传统的银行业务外，主要从事外币兑换和黄金投机生意。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管理和控制，香港政府于 1948 年颁布了第一部《银行条例》。根据新的立法，经营银行或类似金融业务的个人业主、组织和商行，都可称自己为“银行”。这包括一些只从事外币兑换和黄金投机生意的公司。1948 年的《银行条例》清楚地表明了以法律影响银行业的意图。

在 1964 年，通过了更进一步的《银行条例》。但新条例的出台为时已晚，没能遏止 1965 年金融危机的发生。本次危机导致了一些银行陷入困境。最大的本地银行——广东信托商业银行由于严重的流动性和非法借贷问题而宣布破产。

1964 年版的《银行条例》执行到 1986 年，这期间进行了几次修改。在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早期，香港经济开始腾飞，进出口和再出口业务以惊人的速度发展。

不断增长的银行服务需求超过了现有的银行服务能力。香港的外资金融公司开始大量吸收存款，以满足广泛的客户需求。这些吸存业务不受任何法律限制。

结果，专司吸存的金融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这种现象主要有以下两个

原因:

(1) 1965 年的金融危机之后管理当局延缓了发放银行牌照的速度, 外国银行在香港纷纷设立金融公司。目的是为了抢占存款市场。

(2) 这些公司不受香港银行公会设置的利率协议的限制。所以存款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比持牌银行更高的存款利息。

由于接受存款公司可以进行更加灵活的经营, 持牌银行也都设立自己的子公司——金融公司, 来抢占存款市场, 巩固存款基础。在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早期, 持牌银行和金融公司的竞争导致了存款金融公司数目的急剧增加。

6 三级制的金融体系

由于持牌银行和金融公司的竞争愈演愈烈, 再加上对新建立的金融公司缺乏有效控制, 香港当局对这种局面逐渐有所担心。1976 年政府实施了《存款公司条例》, 以加强对接受存款公司的控制。该条例要求存款公司在政府注册; 并要求实收资本不得低于 250 万港币; 接受存款公司吸收的定期存款虽然存期不限, 但单笔存款额不得低于 5 万港币; 不允许接受储蓄存款和活期存款。

由于接受存款公司不受利率协议限制, 接受存款公司数量的增加威胁到了持牌银行的存款基础。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 持牌银行纷纷开立了自己控股的存款公司, 把存款公司的数量推到了一个更高的水平。

面对持牌银行的压力和松散的接受存款公司立法, 政府于 1981 年重新修订了立法, 建立了后来的所谓“三级制的金融体系”。三级包括: 持牌银行、持牌存款公司、有限持牌存款公司。

三级制金融体系的引入开始了香港银行业发展的新纪元。由于非银行机构的出现, 金融市场的范围扩大了, 同时也拓宽了金融服务领域。国外金融业的加入增加了金融市场的竞争程度, 导致了创新产品的增加, 包括风险资本融资和商人银行业务。商人银行业务包括: 证券买卖、承销、购并、企业融资、项目融资、银团贷款、投资组合管理、单位信托基金管理、期货和套利业务。

1986 年, 为了更好地监管和适应金融市场变化, 政府施行了新的《银行条例》, 从而强化了政府对三级制金融体制的管理。根据全球金融环境, 新的指引和规定对流动性水平和资本充足率进行了详细解释和规定。

1986 年新执行的《银行条例》部分是由于 1982 年—1986 年间银行业所遇到的问题, 部分是由于本地金融机构根本的结构性问题而产生的。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银行业存在的问题引发了一连串政府挽救银行和银行购并。例如, 亨仑银行、海外信托银行、香港工商银行被政府用外汇基金接管。联合银行、嘉

华银行被中资背景的银行集团收购。永安银行被恒生银行收购随即又被出售。在此之后，香港的银行开始了联合（并购情况见教材附件）。

1989年9月，由于存款公司更广泛的业务范围的需要，银行委员会提升了有限持牌存款公司的地位。新的三级制如下：

- 持牌银行
- 有限持牌银行
- 接收存款公司

6.1 新三级制的主要特点

新旧体制的主要差别是：持牌存款公司和有限持牌存款公司被有限持牌银行和接收存款公司所取代。

除了实收资本的最低限额由1亿港币提高到1.5亿港币之外，对持牌银行要求没有任何改变。

6.2 有限持牌银行

有限持牌银行可以使用“银行”来命名，但必须使用“商人银行”、“投资银行”或“批发银行”作为名称。个人客户从名称上就可以将其与持牌银行清晰地分开。

海外注册的有限持牌银行必须使用原注册名称，即使其包括“银行”字样。但其名字后面必须加注“有限持牌银行”字样。

有限持牌银行目前的最低实收资本要求为1亿港币。

6.3 新体系的意义

- (1) 好的海外银行即使他们不够持牌银行的标准，现在可以在香港开立有限持牌银行的分支机构。有限持牌银行不需要有在香港的任何经营经历。
- (2) 海外银行如要在香港进行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所在国当局的有关要求。
- (3) 香港本地注册的银行大多经营零售业务；海外银行主要以商人银行的批发业务为主。

7 香港银行业的管理机构

香港没有中央银行，金管局负责为银行业务制定规则，并负责日常监管。金管局成立于1993年4月，是由外汇基金办公室和银行委员会合并而成的。

7.1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特首）

他（她）是香港银行业的最高决策者。即使金管局是发牌照的机构，特首仍全权控制香港银行和金融机构。特首和执行委员会负责《银行条例》的制定和修改。从1995年11月起，牌照的审核发放被授权予金管局。特首和财政司只关注被拒绝申请的上诉。

7.2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1993年设立的新的机构，负责香港的货币和银行事务。在货币管理方面，金管局制定货币政策，维护港币（汇率）稳定，并负责管理外汇基金。在银行业管理方面，金管局谨慎监管三级制的银行系统，努力提高其效率，特别是提高支付和清算能力。

金管局由执行官领导。下设三个副执行官。其中，一个负责管理储备、对外联络和信息科技；一个负责管理货币政策、支付清算系统、债券市场的管理和融资；第三个负责银行的监管。他（她）有权随时随地调阅银行账目，以保证银行按照《银行条例》合规经营。正常情况下，银行需每月向金管局报送月报表，反映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情况。所以，银行必须保证满足《银行条例》规定的最低流动性指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

金管局为了维护和提高金融业的稳定性和效率，与世界上其他银行监管机构保持密切往来。金管局发挥了很多中央银行职能。

7.3 咨询委员会

咨询委员会由财政司掌管，下设银行咨询委员会和吸收存款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由金管局和业内人士组成。其主要职能是向政府建议有关银行业和存款公司的事务。当修改条例时，将向政府提交其对特别问题的观点。

7.4 财政司

财政司掌管咨询委员会，并直接向特首汇报。其主要负责香港的财政和经济事务。作为政府机构，财政司基本职责是：制定香港的财政政策，监控经济运行、本地货币（政策）事务和金管局的工作。1995年随着《外汇基金条例》的修改，金管局接替英国财政部掌管外汇基金。

7.5 香港银行公会

银行公会在1981年取代外汇银行协会。银行公会是法定机构，有三个常任会员：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和中国银行。所有持牌银行都是会员。银行公会负责在利率协议下制定利率和其他银行收费标准。

从前, 银行公会授权制定 50 万港币以下、15 个月内定期存款的最高利率。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 所有存期在 1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利率均被放开。自 1995 年 1 月 3 日起, 所有 7 天以上的定期存款利率均被放开。1995 年 11 月 1 日起, 7 天定期存款的利率也被放开。银行公会有时被要求向政府提供关于经济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8 外汇基金

外汇基金负责发行和回购(外汇基金)债券凭证。发钞银行凭手中持有的(外汇基金)债券凭证来发行港币。港币的硬币由金管局发行。外汇基金还负责买卖外汇, 以稳定港币与美元的联系汇率制。

从 1993 年 4 月起, 外汇基金纳入金管局管理, 由一名副执行官负责日常管理。1990 年 3 月推出了为期 91 天、182 天、364 天的外汇基金票据买卖业务。1995 年又增加了期限为 2 年、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期的外汇基金票据买卖业务。1998 年之后, 由于和汇丰银行在清算方面的有关约定, 外汇基金票据成为了调控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有效工具。

截至 1997 年底, 香港拥有外汇基金折合 6,370 亿港币, 是香港重要的资产。为了保值增值, 金管局设立储备管理部门对其进行投资, 以获得长期收益。四分之三的外汇基金由金管局内部管理和投资, 其余四分之一委托外部进行经营管理。

外汇基金条例第三部分第一条, 授权财政司与外汇基金委员会协商管理此基金。

9 土地基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信托基金始创于 1986 年 8 月 13 日。其主要宗旨是管理中英联合公报(1985 年 5 月 25 日)执行之日起到中国政府收回香港期间, 出售土地的收入。土地基金初建时只有 7.72 亿港币。1997 年年底, 土地基金已达 1,960 亿港币。

1997 年 7 月香港特区政府成立后, 土地基金被授予特别行政区政府, 特首将接收和管理该基金的权利授予了财政司, 并将该基金作为特区政府的储备。随后, 临时立法会于 1997 年 7 月 23 日通过《公共金融条例》, 条例第 29 部分, 确立了土地基金的成立。

现在该基金在财政司的指导下由金管局负责投资管理。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 日, 隶属财政司)为财政司管理和投资该基金提

供建议。

10 港币发行银行和现钞印制

港币由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来发行。发钞行必须向外汇基金交纳等值美元并换取（外汇基金）债权凭证。（即每发行 7.8 港币，发钞行必须向外汇基金交纳 1 美元，并换取债权凭证）。债权凭证是外汇基金负债的一部分。截至 1997 年年底，汇丰银行发钞比例占 72.5%，渣打银行 13%，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14.5%。

11 港币印刷公司

港币印刷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22 日被香港政府以 2.55 亿港币收购。由金管局首席执行官出任主席。为了在中国得到技术支持和安全保证，该公司于 1997 年 3 月向中国造币公司出售了 15% 的股份。并计划向三家发钞行出售股份。但金管局将保留最终控制权。

12 汇丰银行的重组

汇丰银行在香港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发行了大部分港币，在过去还提供支票清算服务并代表金管局担当最终借款人。1990 年 12 月 17 日该行董事会宣布成立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并在英国注册。银行的总部及管理职能依然留在香港。汇丰银行成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则负责向亚太地区以外的分支机构提供资金。现有附属公司（银行）还包括恒生银行、澳大利亚汇丰银行等。汇丰银行是香港繁荣稳定的象征，该行的重组直接影响了人们对香港的信心。从单纯的商业角度看，该行依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和汇丰银行条例，其总部依然留在香港。

13 货币当局与中国大陆的关系

按照中英联合公报和香港基本法原则，“一个国家、两种货币、两个货币体系、两个独立的货币当局”的原则被有效地遵行。在这一框架内，香港在财政和货币领域享有高度的自制权。

中国本着这些原则与香港进行了诸多切实的合作。如，公开表示支持联系汇率制，发行跨越 97 的外汇基金票据等。金管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在很多问题上密切合作，并建立了中国大陆与香港的支付系统。

在市场准入和监管方面有以下共识：